

## 8674 - “太布里额” 宣教组织的是与非

---

### السؤال

一些宣教组织规定四个月或者四十天的期限，到世界各地去号召穆斯林履行宗教义务，关于这种行为的教法律例是什么？

###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太布里额” 宣教组织也是为伊斯兰工作的宣教组织之一，在召人信仰真主方面付出的努力是不容否认的，但是它也像其它的许多宣教组织一样，有一些不足之处和错误，大家对它也有一些看法和意见，可以把这些看法归纳和总结为以下几点，但是必须要注意的是这些错误在“太布里额” 宣教组织中因为所处的环境和社会而有所不同，在宗教知识非常普及、学者汇聚、逊尼派的主张盛行的社会中，“太布里额” 宣教组织所犯的 error 极少，而在其它的社会中也许所犯的 error 很多。他们常犯的 error 有：

- 1 没有遵循逊尼派的信仰，这种现象在其成员甚至一部分领导的身上非常明显；
- 2 不重视教法知识；
- 3 他们注释《古兰经》经文，曲解经文的原意，比如他们把“旨哈迪”（为主道奋斗）的经文解释为“出去宣教”，还把有“出去”（忽如止）及其派生词的经文全部解释为“出去宣教”；
- 4 他们把出去宣教时规定的步骤当作必须要遵循的功修，并且引用《古兰经》经文作为证据，说那些经文所指的意思就是他们所规定的天数和月数，问题不仅仅是步骤，而且在许多环境、不同的国家和各种人物之间广为流传，非常普及；
- 5 他们陷入了违背教法的一些事情，比如在“太布里额” 宣教组织出去宣教的时候，他们让其中的一个人向真主祈祷，并且把他们的成功和失败与这个祈祷者的诚实以及是否被真主接受祈祷联系在一起；

# 伊斯兰问答网站

总负责人谢赫穆罕默德·萨利赫·  
穆南志德

6 微弱的和伪造的圣训在他们当中非常盛行，这是与专心宣教的工作不相适应的；

7 他们对于违背教法的恶事（猛克尔）闭口不谈，他们以为只要命人行善就可以了，不必禁人作恶；所以我们发现他们对于在人群中流行的各种恶事闭口不谈，同时却反复诵念伊斯兰民族的口号：“你们中当有一部分人，导人于至善，并劝善戒恶；这等人，确是成功的。”（3：104），真正成功的人就是命人行善、禁人作恶的人，而不是只做其中之一的人；

8 他们当中有的人自命不凡、骄傲自大，导致轻视别人，甚至冒犯学者的尊严，说那些学者都是静坐和睡大觉的人；有的人沽名钓誉，你会发现他高谈阔论自己如何出去宣教、辗转各地、阅历丰富、见多识广，最后导致他陷入我们不便叙述的结局；

9 他们认为出去宣教（忽如止）优越于许多功修，如为主道奋斗和求知等，而事实上这些功修对除他们以外的某些人来说是责无旁贷的义务（瓦直布）；

10 他们有的人胆大妄为地谈论法特瓦（教法律例）、《古兰经》经注和圣训，这是显而易见的，因为他们每个人都与别人交谈、讲解和阐释，导致他贸然地做出教法判断；他的谈话之中不乏阐释哲理、讲解圣训和解释经文，其实他本身没有读过这些方面的东西，也没有听过学者们的讲解而进行转述，况且他们当中的一部分宣教者只是刚刚进入伊斯兰的新穆斯林或者是刚刚遵循正道的悔过之人；

11 他们当中有的人疏忽和怠慢了对妻子儿女应尽的义务，我们在（3043）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了这件事情的严重性。

所以学者们不允许与他们一起出去宣教，除非有能力劝化他们，并且能够改正他们所犯的错误的才可以。

我们不应该阻止人们加入他们的阵营，把他们一棒子打死，而应该尽力而为地改正他们的错误、对他们进行劝化，让他们继续进行宣教工作，使之符合《古兰经》和圣训的要求。

这是一部分学者对“太布里额”宣教组织做出的法特瓦（教法判决）：

1 谢赫阿卜杜·阿齐兹·本·巴兹（愿主怜悯之）说：“太布里额”宣教组织对某些信仰问题缺乏真知灼

# 伊斯兰问答网站

总负责人谢赫穆罕默德·萨利赫·  
穆南志德

见，所以不能和他们一起出去宣教，除非对逊尼派所坚持的正确信仰有真才实学的人才可以，以便指导他们，劝化他们，与他们互助合作，共同行善，因为“太布里额”宣教组织的人勤于实际工作，但是需要学习更多的知识，需要那些遵循“认主独一”和圣训的学者来开导他们。愿真主使大家精通宗教知识，并且坚定不移地坚持宗教！

《谢赫阿卜杜·阿齐兹·本·巴兹法特瓦全集》（8 / 331）。

2 谢赫萨利赫·福扎尼（愿主怜悯之）说：“为主道出去”不是他们现在所谓的“忽如止”（出去宣教），“为主道出去”就是为了主道出征，至于现在所谓的“忽如止”，则是先贤未曾做过的异端行为。

每个人出去宣教，不受固定天数的约束，而是根据自己的能力和情况去宣教，其行为不受某个组织、或者四十天、更多或者更少的局限和约束。

每个宣教员必须要具备知识，无知的人不能宣教，因为真主说：“你说：‘这是我的道，我号召人们信仰真主，我和随从我的人，都是依据明证的。（我证）真主，超绝万物！我不是以物配主的。’”

（12：108）也就是有知识的，因为宣教员必须要知道自己所宣传的东西，如瓦直布（必须的）、穆斯太汗布（可嘉的）、非法的和憎恶的事情，也要了解什么是以物配主的行为、违抗真主的行为、叛教的行为以及违法犯罪的行为，要清楚各种恶行的程度和形式。

忙于出去宣教而顾不上求知，这是本末倒置的虚伪之事，因为求知是主命，知识是只有通过学习才能获得的，而不是依靠灵感（移里哈姆）获得的，这是迷误的苏菲（神秘主义）的迷信，因为没有知识的盲干就是迷误，不通过学习而妄想获得知识是错误的。”

选自《关于知识和宣教的三个讲座》

真主至知！